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6日和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不低于人

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止）。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号）。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